

104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選士副校長

紀錄：陳韻竹

出席人員：龔國慶教務長、許泰文研發長、唐世杰總務長、莊季高主任秘書、主計室陳芳姿
組長(代)、企劃組白敦文組長

列席人員：海運暨管理學院賴禎秀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邱思魁院長(請假)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
院邱奕伶小姐(代)、工學院鄭元良副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、人社院沈
俊修(代)、共教中心黃培華組長(代)、教務處廖嘉慧秘書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
(附件三)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18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7,016,604 元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- 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- 2、新進教師(上限為 50 萬)、國內外重大學術獎(最高補助 30 萬)，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- 3、「單槍投影機」、「數位相機」、「平板電腦」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如「辦公室桌、
椅與書(公文)櫃」等，援往例以不補助為原則。如申請項目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，
則以補助 1 台為原則。
- 4、桌上型電腦「獨立主機+螢幕」，金額以\$40,000 元為限。
- 5、筆記型電腦金額不超過\$50,000 元。
- 6、印表機以中信局(第 1 組第 34 項次)標準，金額不超過\$47,974 元。

三、各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 生命科學院

1、生科系邵奕達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,000 元。(校長最後核定補助 46 萬元整)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460,000 元

(二) 海運暨管理學院

1、輪機系王榮昌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95,000 元。

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95,000 元。

(三) 工學院：

1、機械系溫博浚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,000 元。

2、造船系邱進東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00,000 元。

- 3、材料所梁元彰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 - 4、機械系林資榕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(校長最後核定補助 55 萬元整)
 - 5、造船系余興政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 - 6、機械系黃士豪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,000 元
 - 7、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70,000 元。
-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540,000 元。**

(四) 電機資訊學院：

- 1、資工系謝君偉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。
- 2、電機系林正凱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110,000 元。
- 3、光電所蔡宗惠老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,000 元，另建議學院提撥新臺幣 60,000 元補助款，系所提撥 100,000 補助款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450,000 元。

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(一) 第一期補助款應於本(104)年 4 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，於同年度 7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訖。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四) 獲補助之經費不可簽辦保留，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物品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為新台幣 2,585,000 元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最後核定補助新台幣 2,995,000 元整

五、散會(15:10)